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01/16-17(03)號文件

檔號：CB1/BC/5/16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2017年合併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該條例草案是由陳振英議員於2017年4月提交立法會的議員法案。本文件亦綜述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事宜的簡介，以及在2016年商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該條例草案是由當時的吳亮星議員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提交立法會的議員法案。

背景

香港的銀行合併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規定，有關機構如在本港進行銀行合併、收購或業務移轉(統稱"合併")，必須先行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批准。此外，該等機構須以具法律效力的方式，把現有的資產及債務移轉予新的實體或經合併後存留的機構。在實施銀行業務移轉方面，目前國際上並無一致的做法。在香港，涉及本地註冊銀行的合併，通常可在立法會批准後藉私人法案實施。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3. 《2017年合併條例草案》是陳振英議員經行政長官同意提交的議員法案。¹

4. 《2017年合併條例草案》旨在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目前透過一家在香港的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經營構成交銀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交銀(香港)是交銀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是交銀(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交銀(香港)在香港成立，並持有《銀行業條例》下的正式銀行牌照。

5. 擬議轉移完成後，交銀(香港)會經營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若干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除外)，而交銀香港分行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業務(交銀香港分行在移轉當日正在經營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除外)。

6. 《2017年合併條例草案》與《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基本上相同，亦與香港多項先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大致相若。《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及二讀。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曾納入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然而，相關的議程項目未能於該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而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16日中止而失效。

7. 《2017年合併條例草案》於2017年4月21日及28日刊憲，並於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2017年合併條例草案》就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在指定日期當日轉歸交銀(香港)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目的訂定條文。指定日期由交銀(香港)的董事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決定。該條例草案載有若干補充條文，內容關乎轉歸業務在信託及遺囑方面的效力；交銀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稅務安排；與客戶、借款人、僱員及其他各方的關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證據；土地權益；以及若干保留條文。

¹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行政長官已於2017年4月7日發出函件，同意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8. 陳振英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66/16-17 號文件)第 9 至 17 段，對《2017 年合併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作出闡釋。《2017 年合併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9. 陳振英議員及交銀香港分行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7 年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議員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審議《2016 年合併條例草案》期間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議合併的好處

10. 議員察悉，在擬議業務移轉後，交銀(香港)將會經營有關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而交銀香港分行將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和其他業務；議員詢問業務移轉的建議對於該行的日後發展有何好處。

11. 交銀香港分行指出，業務移轉的建議彰顯該行對香港和對該行客戶、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承擔；業務移轉擴展和深化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以配合市場對各類銀行和金融服務日漸殷切的需求。擬議業務移轉順應銀行業所出現越來越普遍的趨勢，就是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將它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轉移至當地註冊的附屬公司。交銀(香港)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為法團的持牌銀行，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其公司管治架構會以董事局、董事局專責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交銀(香港)的經營將具有更高透明度，而管治更加本土化，以面對客戶、員工和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加強銀行內部管治和提高運作透明度。

12. 部分議員關注到，適用於交銀香港分行及交銀(香港)的監管標準和規定或會不同，例如與證券業務相關的標準和規定。

13. 金管局表示，交銀香港分行及交銀(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其他受規管活動時，均須遵從相同的監管規定。在香港經營的境外銀行可採用本地註冊附屬公司或分行的形式，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雖然

交銀香港分行並非在本地註冊的銀行，但該行的總行仍須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公布的資本標準。金管局會繼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緊密協調，以確保交銀香港分行持續符合相關的監管標準。

業務轉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所移轉銀行業務的範圍

14. 部分議員關注到《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是否已對移轉予交銀(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的豁除(即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的財產及法律責任)作出明確界定。

15. 交銀香港分行表示，客戶開立帳戶時，銀行方面會將客戶歸類為零售客戶、私人客戶、公司客戶或機構客戶。行方會在這個清晰的基礎上決定哪些客戶的帳戶須予以移轉。銀行方面會以簿冊和紀錄等作為參考，決定哪些業務屬於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等部分。此外，一如《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相關定義所載，交銀香港分行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僅與私人銀行業務有關，或僅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又或僅與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有關才會作出移轉。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

16. 根據《2016年合併條例草案》及《2017年合併條例草案》擬稿中有關"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交銀可於指定日期²當日或之前，由交銀董事會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或由獲交銀授權的人以證明書指定，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或私人銀行業務的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豁除於擬議業務移轉。議員對於授予交銀指定該等豁除的權力表示關注。亦有議員關注到此舉可能會造成漏洞，令交銀得以操控移轉或豁除的範圍，並令某些客戶/帳戶會否被移轉予交銀(香港)的明確性減低。

17. 金管局解釋，授予交銀指定該等豁除的權力，旨在給予交銀彈性，使該行可將被認為適宜由交銀香港分行保留的若干選定客戶帳戶，保留於交銀香港分行。性質類似的條文亦見於以往的銀行合併條例。交銀香港分行補充，交銀只會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舉例而言，可能會有少數特定客戶要求

²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的董事可為合併生效指定一個日期。交通(香港)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指定的日期。

保留他們在交銀香港分行的帳戶，而由交銀香港分行保留其帳戶亦屬適當的做法。為求清晰起見及免生疑問，應清楚訂明交銀香港分行與某些對口單位(例如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某些合約不會移轉予交銀(香港)。此外，對於某些受到外國法規規管的合約，則須根據相關的外國法律採取步驟，將有關合約逐一移轉予交銀(香港)。

對客戶的影響

向現有客戶發出有關擬議業務移轉的通知

18. 議員關注到，交銀香港分行如何確保其現有客戶(尤其不活躍帳戶的持有人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帳戶持有人)獲充分地知會有關擬議業務移轉的事宜；以及在業務移轉的過程中，客戶的個人資料將如何獲得保障。

19. 交銀香港分行表示，會在指定日期前給予兩個月時間的通知期。銀行方面會向現有客戶發出通知函件，並會設立特別熱線，回答客戶查詢及向客戶提供協助。若相關不活躍帳戶³的持有人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帳戶持有人沒有在兩個月時間的通知期內回覆交銀香港分行，該行會聯絡該等持有人。為保障不活躍帳戶的持有人，在移轉交銀香港分行的相關不活躍帳戶時，交銀(香港)會就有關帳戶開立一個記帳帳戶。

20. 關於把個人資料移轉的事宜，交銀香港分行強調，有關的業務移轉並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或保障資料原則。交銀香港分行已就該等條文及相關安排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而兩者並無提出任何關注事項。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穩健程度

21. 由於交銀香港分行是交銀的分行，而交銀是在內地成立已久的全國性國有商業銀行，根基穩固，資本規模龐大；反觀交銀(香港)只是在香港成立的交銀附屬公司，資本規模及財政穩健程度尚待確立，部分議員關注到，擬議業務移轉會否對交銀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構成影響。議員又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有關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和財政穩健程度的資料，以協助研究這家

³ 在 24 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的帳戶。

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多大程度上能夠為客戶的利益提供足夠保障。

22. 交銀香港分行強調，凡交銀香港分行就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參與訂定、接獲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相關合約和協議(包括長期合約)，均會於業務移轉時轉予交銀(香港)，而該等合約和協議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將會依法得到充分保障。由於在香港的監管制度下，經營模式具有更高透明度，監控更為嚴緊，故此在業務移轉以後，客戶的資產和利益會得到更佳保障。

23. 關於交銀(香港)的資本充足水平方面，金管局表示，該行同樣需要符合金管局就本地註冊銀行所設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本地註冊銀行的法定資本充足比率是 8%，而持牌銀行所需股本的最低要求是 3 億元。由於本地註冊銀行需要符合《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管要求，再加上其他商業考慮(例如加強客戶對銀行的信心)，本地註冊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一般高於法定最低要求。金管局考慮交銀(香港)的銀行牌照申請時，曾檢視該行的業務計劃，認為該行符合適用於本地註冊銀行的法定最低股本要求。交銀(香港)在獲發銀行牌照後須繼續遵守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管要求。

24. 應議員於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5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交銀香港分行提供了顯示交銀(香港)財政穩健的補充資料，以及關乎交銀(香港)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的營運情況的資料，藉以確保在業務移轉的過程中，客戶的權益會得到保障。該等補充資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對僱員的影響

25. 部分議員關注到擬議業務移轉對交銀香港分行現有僱員可能構成的影響。他們詢問，有關的業務移轉會否完全確認現有僱員的服務年資、保留他們僱傭合約下的權利及累算權益，以及會否影響他們的晉升機會。

26. 交銀香港分行強調，交銀(香港)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交銀香港分行的一致。所有交銀香港分行所簽訂的僱傭合約，須於業務移轉中移轉，但就所有目的而言，這些合約須當作一次單一連續的僱用。現有僱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服務年資)將獲完全確認。在業務轉移後，交銀香港分行和交銀(香港)將會

繼續拓展業務；預料在業務移轉以後，相關僱員會有更佳的就業前景。

一名市民所表達的意見

27. 一名聲稱為交銀香港分行客戶的市民曾先後於 2017 年 1 月及 2 月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對於交銀香港分行並無進行公眾諮詢及向該行客戶提供有關擬議業務移轉的詳情表示關注。

28. 陳振英議員曾就此事徵詢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及交銀香港分行的意見。法律事務部指出，現行法例或《議事規則》並無規定須就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作為一項慣例，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如已成立的話)會決定應否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29. 交銀香港分行在其於 2017 年 2 月 7 日致陳振英議員的函件中解釋，當《2016 年合併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於 2015 年 6 月展開時，交銀曾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發出正式通告，將擬議業務移轉一事告知公眾人士。一如上文第 19 段所述，銀行方面會在指定日期前向現有客戶發出通知函件，並會設立特別熱線，回答客戶查詢及向客戶提供協助。個別客戶如不欲在交銀(香港)設立帳戶，可選擇按正常程序取消其帳戶。

最新發展

30. 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7 年合併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31.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8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年7月6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資料說明 (立法會 CB(1)1034/14-1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3至20段) (立法會 CB(1)1258/14-15號文件)
2015年11月16日	立法會主席就吳亮星議員擬提交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所作的裁決	主席裁決 (立法會 CB(3)143/15-16號文件)
2016年6月22日	向立法會提交《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4/15-16號文件)
2016年7月8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報告 (立法會 CB(1)1111/15-16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年12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p>資料說明 (立法會 CB(1)190/16-17(02)號文件)</p> <p>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90/16-17(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第4至17段) (立法會 CB(1)497/16-17 號文件)</p>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1)358/16-17(02)號文件)</p>
2017年1月及2月	一名市民就擬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發來的電郵	<p>日期為2017年1月15日的電郵 (立法會 CB(1)441/16-17(01)號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不提供超連結)</p> <p>日期為2017年2月1日的電郵 (立法會 CB(1)545/16-17(01)號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不提供超連結)</p> <p>陳振英議員於2017年1月18日致法律事務部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566/16-17(01)號文件)</p> <p>法律事務部於2017年1月24日致陳振英議員的覆函 (立法會 CB(1)566/16-17(02)號文件)</p>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7年2月7日致陳振英議員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不提供超連結) (立法會CB(1)566/16-17(03)號文件)
2017年5月24日	向立法會提交《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6/16-17號文件)